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建设合同及系统开发合同的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公告涉及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控股股东委托公司承建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的人民日报客户端提供开发、升级迭代、技术运维及内容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75.6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需要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036.79 万元，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后，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人民日报社签署《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合同》以及《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036.79万元，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后，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人民日报社

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杨振武

开办资金：人民币92,919万元

举办单位：中共中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主营业务：《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报纸的出版、网络新闻宣传、信息传播技术开发、印刷发行、广告业务、新闻研究

与业务培训等。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人民日报社委托公司承建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硬件环境和云服务平台两部分，一期建设所需机房将在北京租用。人民日报社向公司支付费用人民币7,000万元。

2、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为人民日报客户端三期建设提供软件开发、升级迭代、技术运维及内容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5.60万元。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履约安排

（一）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项目

1、甲方：人民日报社

2、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内容：

人民日报数据中心是甲方媒体融合发展的核心项目，是推动人民日报社媒体融合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底层支撑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硬件环境和云服务平台两部分。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方案，开展内部需求收集分析和外部技术调研，完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组织建设。

乙方在北京租用符合项目要求、设施完善的能满足本期数据中心所需的成熟机房，租用期限为一年。

4、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设所需费用以及服务费用，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7,000万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项目

1、甲方：人民日报社

2、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人民日报客户端三期功能需求进行开发，对客户端进行全新改版并开发相关的后台系统；负责客户端日常技术运维并提供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等方面的服务；负责客户端日常的迭代升级，在功能、性能、视觉和兼容性等方面进行维护和开发。

4、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75.60万元，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收入，展现项目承接能力，扩大市场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项目

本次交易可发挥公司技术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公司经营收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人民日报数据中心（一期）委托建设合同〉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人民日报客户端开发、升级迭代和运维（委托）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锡进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要求，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增加公司收入，扩大市场影

响。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12个月内,需要累计计算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2,036.79万元,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后,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